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0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

白苡琳

送達代收人 林士傑

被告 侯宗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（以下簡稱買賣契約），各期繳款日、起迄日、分期期數、剩餘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，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，即未再繳付，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對總金額沒有意見，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希望可以減少月付金、分期期數長一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

款申請暨合約書及繳款明細表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
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被告雖抗辯希望可以減少月付金、分期期數長一點云云，
均非得拒絕給付之法律上理由，不足憑採。

(三) 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
裁判費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
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一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日期	利率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

01

1	29,220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2	26,160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3	16,072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4	14,618元	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5	13,777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6	10,179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7	8,036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8	8,036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9	3,360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10	2,408元	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6%

02

附表二：金額為新臺幣，日期為民國							
編號	特約商	標的物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期	已繳	尚欠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iPhone15/256G/6.1吋	24	35,070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10月10日	4期	29,220元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iPhone15/128G/6.1吋	24	31,395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10月10日	4期	26,160元
3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20,000元	18	20,669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	4期	16,072元
4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2022ipad10/WIFI/64G/10.9吋	24	14,618元	自113年4月10日至115年3月10日	0期	14,618元
5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Apple/2022ipad10/WIFI/64G/10.9吋	24	14,385元	自113年2月10日至115年1月10日	1期	13,777元
6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20,000元	18	20,370元	自112年6月10日至113年11月10日	9期	10,179元
7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10,000元	18	10,340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	4期	8,036元
8	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家樂福商品提貨券總面額10,000元	18	10,340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	4期	8,036元

(續上頁)

01

	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灣分公司	貨券總面額10,000元			0日至114年4月10日		
9	香港商雅虎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灣分公司	家樂福商品提 貨券總面額10,000元	12	10,090元	自112年7月10日至113年6月10日	8期	3,360元
10	香港商雅虎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灣分公司	大潤發禮券、 商品提貨券總 面額3,000元(500元面額6張)	18	3,105元	自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4月10日	4期	2,408元